YHTC（2021）4号地块西河路（九龙路至中所小学）道路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2015〕52号文件的通知等要求，需开展YHTC（2021）4号地块西河路（九龙路至中所小学）道路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示。您对本建设项目若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参与公众调查，谢谢您的支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YHTC（2021）4号地块西河路（九龙路至中所小学）道路工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区交通路网体系，助力城市环境提升，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满足城乡交通公共服务需求，实现交通发展和城市品质的提升，打造城乡一体化大交通格局，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融合发展。建成后有利于增强玉溪市的综合经济实力，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

项目征地概况：该项目征地拆迁涉及中所社区居委会土地面积9.45亩，中所社区五个组土地面积43.4385亩，春和社区六组土地面积13.08亩。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社会风险评估机构：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程序：首先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公告公示、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评估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根据预测的主要不利影响，提出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建设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主要社会影响风险因素：

（一） 主要社会环境影响风险因素：

（1）决策权限及程序：决策机构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立项、审批程序：决策事项是否通过开展前期工作通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对该事项的法定权限；审批的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山林土地房屋征收征用及补偿标准：决策事项涉及山林土地房屋征收征用手续是否合法，林地、土地性质、补偿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4）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决策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征求、规划、环评审批过程中的规范公示及诉求、负面反馈意见处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决策过程中2%的群众对决策事项未发表意见，可能导致群众对决策事项不支持，甚至产生抵触情绪；

（5）群众利益及相关需求解决：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群众可能对土地征收及后期补偿方案不满意，可能导致群众情绪波动较大，不支持该决策事项的推进；

（6）群众知情权保障：决策事项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7）日常生活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出入，可能出现道路拥堵以及道路损坏的情况，影响周边群众及过往车辆的正常通行，可能导致民众意见较大引发冲突；

（8）资金筹措和保障：是否会出现投资商资金链断裂，项目进度出现中断可能，导致补偿安置方案未能落实，村民与投资商产生矛盾纠纷。

（9）生态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可能导致群众上访。

（10）大规模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决策的实施可能存在引发大规模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11）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决策单位和村小组是否就决策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二）主要措施：

（1）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决策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程序要符合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决策程序规定；

（2）该决策事项要按照规定要求取得批复等前期工作资料，要符合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审批机关具有对该事项的法定权限，审批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征地单位应通过合法途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征收活动，并取得允许征地的批复，制定相关的征地补偿方案合法合规；

（4）由村小组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全体社员大会，如实告知该决策事项涉及的相关情况，对该决策事项进行集中表决，表决结果通过率超过90%以上方可实施；

（5）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负责征收土地的机关及相关部门应该就征地事项向当地居民进行说明应当让村民充分了解土地征收的相关事项，就土地征收条件及相关补偿方案与村民意见达成一致，在较大范围内得到村民的理解与支持，从而保证该事项顺利进行；

（6）该决策事项实施之前实施主体应积极开展前期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充分保障所涉及居民及周边群众的知情权，充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7）提前做好施工宣传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做好路面的维护工作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采取定时通车、边修边通车的方案，在安全范围内留给村民正常通行的通道，保证村民的正常通行及耕作；

（8）在决策事项实施之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对资金是否落实进行充分调查，并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保证相关的补偿安置费用可以得到落实，项目可以顺利开展实施；

（9）施工过程当中，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污染；在规定的施工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以免造成扰民现象；落实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细则，保障施工现场周边卫生环境清洁。

（10）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负责征收土地的机关及相关部门应该就征地事项向当地居民进行说明，就征地补偿事项与该决策事项所涉及到的居民协商，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大规模上访的群体性事件；

（11）除了与当地居民加强沟通和交流外，还应注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问题，采用相应预防或防范化解措施，注重及时观察和发现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支持程度；对该决策的实施和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重点关心的社会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土地征收问题的建议；对该事项涉及到的安置、补偿等问题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非社会稳定性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2）公示地点、方式：

地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网、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办事处、中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宣传栏。

方式：网上公示、现场公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了解本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正式意见。

五、项目实施单位及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红塔区珊瑚路90号	联系电话：0877--203308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春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红塔区春和街道富春街41号	联系电话：0877--2041330
评估单位：玉溪宸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98号406室	联系电话：0877--6990706

六、有效日期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0日内。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实施方或者评估方联系。

玉溪市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春和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19日